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96年12月11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地 點: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 持 人:劉院長瓊淑 紀錄:蔡蕙頻

出席人員:當然委員-林所長炎旦、翁所長聖峰(陳雅芹代)、陳主任錦芬、

張主任世宗、黃主任海鳴、劉主任得劭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林老師哲誠、林老師慶俊、游老師章雄、

廖老師卓成(陳俊榮老師代)、戴老師雅茗
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議 程:

壹、院長致詞

貳、提案討論

務」課程人數上限案。………………… 頁 5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藝術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2 學期部分課程人數上限案
說明	1.本系於96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之「繪畫工作室(二)」、「數位影像藝術(二)」、「攝影藝術(二)」、「創新工藝研發(二)」、「玻璃創作工作室(二)」等五門課程,現設定之人數上限為50人。 2.因計中電腦教室之設備無法提供課程所需之軟體,而本系電腦教室雖有相關電腦軟體,電腦數量卻不足,擬請討論將「數位影像藝術(二)」調整人數上限為20人。 3.「繪畫工作室(二)」、「攝影藝術(二)」、「創新工藝研發(二)」、「玻璃創作工作室(二)」等四門課程,因教室空間無法容納50人,擬請討論將上述四門課程人數上限調整為30人。
辨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,並請調整 該課人數上限。
決議	經討論後,通過調整「數位影像藝術(二)」一課之人數上限為20人。

提案單位:藝術系

提案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音樂學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2 學期「鍵盤樂」課程人數上限案。
說明	 國小教育學程「鍵盤樂」課程由本系負責開課,96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3班。 藝術館現有2間數位鋼琴教室,每間教室有48台數位鋼琴(48條配線)供學生上課用。 因選修鍵盤樂課程之學生需繳交鍵盤維護費1學期630元,依現行規定,選課上限設定50人,則有2人需與他人共用鍵盤,為避免學生上課權益受損,建請將選課人數上限調整為每班48人。
辨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,並請調整 該課人數上限。
決議	經討論後,通過修改「鍵盤樂」一課之人數上限為48人。

提案單位:音樂系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	
案由	語文系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2 學期部分課程人數上限案	
說明	本系擬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現代散文及習作」、「採訪與寫作」、「應用文及習作」等三科,因課程型態屬於習作課程,不適宜大班教學,提請討論調整降低人數上限為 40 人。	
辨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,並請調整 該課人數上限。	
決議	語文系代表於會上另提「閱讀與寫作」一門,擬予通過。	

提案單位:語文系

提案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	
案由	臺文所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2 學期「當代文化批判理論」課程人數上限案	
說明	本所擬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「當代文化批判理論」一課,因該課課程型態屬於主題式報告與探討,且為本所文學組與史地組共同選修,人數過多,影響教學品質,擬請討論調整人數上限為 15 人。	
辨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,並請調整 該課人數上限。	
決議	暫不予通過,請臺文所修改課程架構,或研擬相關因應措施。	

提案單位:臺文所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造設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門課程「實用工藝」開課人數上 限調整為 20 人。
說明	一、經本系 96 年 11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 二、本系「實用工藝」為大一必修 2 學分 3 小時之專門課程,授課地點 為本系模型工廠,因涉及機械操作性質有安全上之考量因素,擬分 2 班開課人數上限設定為 20 人之方式授課。
辨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,並請調整 該課人數上限。
決議	經討論後,通過調整造設系「實用工藝」一課人數上限為20人。

提案單位:造設系

提案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提請討論造設系玩遊碩士班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2 學期必修課程「設計專題討論(二)」人數上限案
說明	本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課「設計專題討論(二)」人數上限 現為 25 人,惟本系碩士班學生為 27 人(含本班生 26 人及 96 學年度復 學生 1 人),擬請討論調高人數上限為 27 人。
辨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,並請調整 該課人數上限。
決議	經討論後,通過調整造設系玩遊碩士班「設計專題討論(二)」一課人數上限為 27 人。

提案單位:玩遊所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	
案由	藝文所擬修改 96 學年度第2 學期「藝文活動企劃與募款實務」課程人數上限案,提請討論。	
說明	 本所擬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「藝文活動企劃與募款實務」一課, 人數上限現為 25 人。 為兼顧教學品質,且上課教室無法容納 25 人上課,擬請討論修改該 課程人數上限為 8 人。 	
辨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,並請調整 該課人數上限。	
決議	暫不予通過,請藝文所修改課程架構,或研擬相關因應措施。	

提案單位:藝文所

參、臨時動議 無。

肆、散會